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调低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安康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3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03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4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低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60%	<b>0.30%</b>
托管费率	0.20%	<b>0.10%</b>

#### 二、基金合同修订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前言	第(二)部分	<b>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b>	删除左侧内容。
二、释义		<b>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	<b>金融监管总局：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b>杨明辉</b>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 <b>张佑君</b> .....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

		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 <b>中国银监会</b>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 <b>金融监管总局</b> ，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十八、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6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2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0%</b>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p>

本公司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4 年 7 月

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